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行銷推廣營運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2789

*傳真：04-7271071

*電子信箱：r8715030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

址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454&act_id=15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之合法一般旅館及民宿(含營業及及停業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合法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，並領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二)合法民宿：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，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，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，並領有「民宿登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
*統計單位：家；間；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合法一般旅館(含營業及停業)及合法民宿(含營業及停業)分，項下再依家數、房間數及員工人數等分類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5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